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证券代码：920067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uashine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 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 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 所致。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单位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 10%以上股东易元投资、间接持股 10%以上股东李志华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单位/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丰娟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企业华晟中久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单位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公司其他持股 10%以下的直接股东齐鲁前海、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承诺如下：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管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中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三年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实际控制人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如上述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为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开始实施增持。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4、为避免疑问，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5、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当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5、公司应在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方案。

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8、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修订稿）》（“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人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具备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资格而未按上述预案增持公司股票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承接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王世良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修订稿）》（“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人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修订稿）》（“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

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王世良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陈福勇、马洋、刘庆贺、王世良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致和、华晟中久、华晟融智、齐鲁前海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 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陈福勇、马洋、刘庆贺、王世良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陈福勇、马洋、刘庆贺、王世良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或其他法定可以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或其他法定可以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陈福勇、马洋、刘庆贺、王世良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或其他法定可以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致和、华晟中久、华晟融智、齐鲁前海承诺如下：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单位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10、关于不存在相关退市企业任职及控股情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王世良承诺如下：

“1、在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在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11、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王世良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单位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刘欣、王娟、张建中、陈福勇、马洋、刘庆贺、王世良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致和、华晟中久、华晟融智、齐鲁前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14、关于社保公积金及劳动用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申报文件中公司已披露的部分员工未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如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华晟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5、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

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主要为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做出的承诺，主要有：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陈福勇、刘庆贺、马洋、王世良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华晟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齐鲁前海承诺：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与华晟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陈福勇、刘庆贺、马洋、王世良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单位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单位将持续督促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若未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

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单位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陈福勇、刘庆贺、马洋、王世良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华晟智能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

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利用本人的任职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确有必要与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华晟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本人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华晟智能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承诺：

“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华晟智能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身份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资源违规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确有必要与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华晟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本单位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华晟智能提供的资金：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单位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

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其他股东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承诺：

“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单位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

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3.52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其中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84.69 万元、20,387.36 万元、59,442.03 万元和 21,98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5%、27.91%、59.42%和 42.78%。虽然公司持续优化客户行业结构、有效提升了非橡胶轮胎行业收入占比，但短期内行业集中度偏高的情形仍将存在。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新行业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新行业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橡胶轮胎行业受国际贸易政策、原材料价格、汽车产销等因素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下行、头部客户资本开支缩减、智能化改造投资放缓，导致公司经常性合作的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且公司其他行业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具有下游行业类型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或寡头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若公司未来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及时完成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提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8%、24.92%、24.63%和21.9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上述因素中出现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或大幅波动，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行业内竞争对手进一步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或头部企业下沉至公司核心细分领域，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传统项目定价压力增大，进而影响该类项目毛利率；又如核心机械零部件、电气电子部件（如电机、PLC、芯片）采购价格若出现大幅上涨，且无法及时将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阶段性小幅下滑。此外，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无法有效对冲传统领域的竞争压力，也可能对整体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最后，智能物流系统毛利率水平在不同行业之间亦存在一定差异，新进入行业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低于现有行业，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下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3,367.99 万元、87,957.00 万元、103,976.22 万元和 118,171.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4%、47.62%、49.83%和 48.95%。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80.57 万元、83,663.69 万元、100,618.21 万元和114,068.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 96.57%、95.12%、96.77%和96.53%。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项目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或者项目调整方案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价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7.35 万元、21,624.07 万元、29,087.77 万元和 29,290.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27.56%、29.61%、29.08%和 28.50%（2026 年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占比

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步增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食品及冷链、医药、机械、化工等多个领域，所从事的业务涵盖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未来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以及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人机交互技术、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多场景一轨多车的 RGV 预测性防护与自行组织技术、EMS 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生产物流数据智能算法应用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现有项目。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同时，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要求较高，然而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对较缺乏。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但随着业内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出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非专利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削弱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80.91 万元、73,040.78 万元、100,037.80 万元和 51,388.8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

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6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2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华晟智能”，证券代码为“92006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三）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四）证券代码：92006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6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91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6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1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1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16.666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均为 1,416.6667 万股，占比均为 10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本次发行前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均为 0 股，占比均为 0.00%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2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50 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50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3.52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91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5.68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7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702.89 万元、11,299.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5%、32.10%。公司符合上述条件，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uashine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所属行业	C34
邮政编码	266000
电话	0532-81998799
传真	-
互联网网址	www.huashine.com
电子邮箱	ir@huashin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世良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2-819987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俊石通过持有华晟研究院 99.00%的股权、华晟致和 99.00%的股权以及华晟融智 85.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比例；同时，王俊石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俊石通过持有华晟研究院 99.00%的股权、华晟致和 99.00%的股权以及华晟融智 85.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7.5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2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表决权比例；同时，王俊石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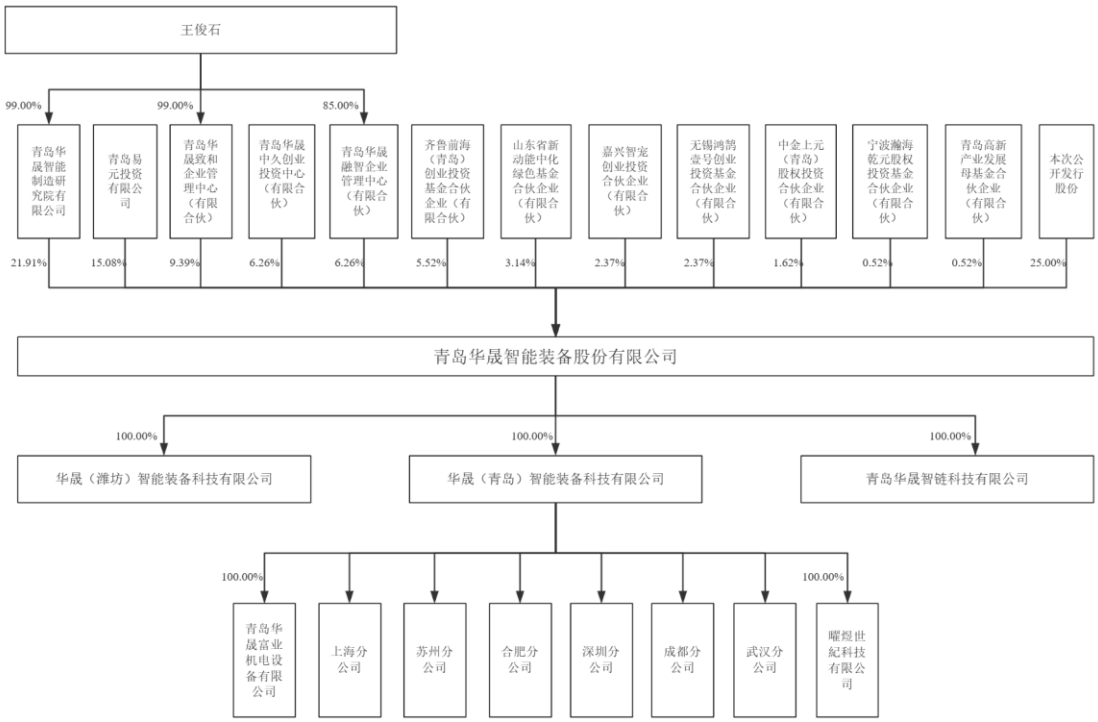
王俊石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06197712******，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九三学社社员，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常务理事。先后被聘请及评选为山东科技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山东科技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山东省科技专家库专家、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创业明星、青岛经济新锐人物；参与了国家标准《GBT 43201.2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的起草工作，主导了青岛市机械电子工程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TQME 0202-2021 轮胎胎胚空中悬挂搬运车》的制定。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青岛颐中集团职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软控股份物流项目部部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科捷智能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华晟青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晟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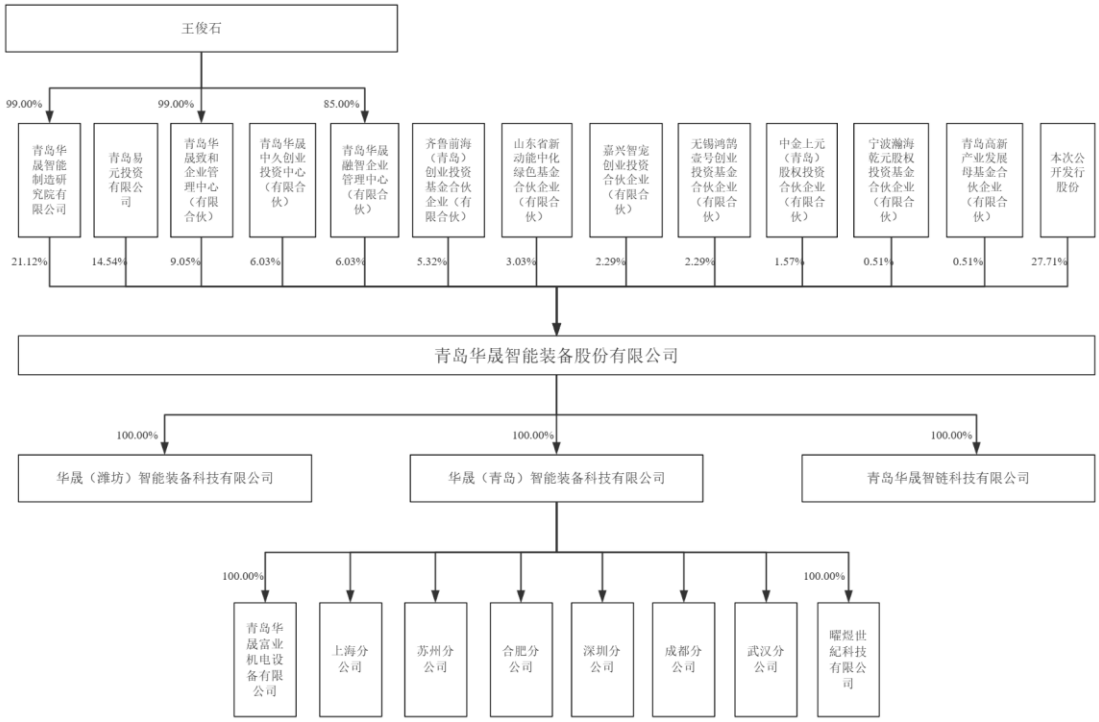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王俊石	董事长	-	24,209,108	2024/3/19-2027/3/18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	3,255,708	2024/3/19-2027/3/18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	292,179	2024/3/19-2027/3/18
娄兵兵	董事	-	292,179	2024/3/19-2027/3/18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	292,179	2024/3/19-2027/3/18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	292,179	2024/3/19-2027/3/1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青岛华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08,943	29.22%	14,608,943	21.91%	14,608,943	21.12%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55,058	20.11%	10,055,058	15.08%	10,055,058	14.54%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 10%以上股东
青岛华晟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60,976	12.52%	6,260,976	9.39%	6,260,976	9.05%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青岛华晟融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3,984	8.35%	4,173,984	6.26%	4,173,984	6.03%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青岛华晟中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3,984	8.35%	4,173,984	6.26%	4,173,984	6.03%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企业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3,682,939	7.37%	3,682,939	5.52%	3,682,939	5.32%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	自愿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伙）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438	4.19%	2,096,438	3.14%	2,096,438	3.03%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嘉兴智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853	3.17%	1,582,853	2.37%	1,582,853	2.29%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	1,582,853	3.17%	1,582,853	2.37%	1,582,853	2.29%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	自愿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中金上元（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160	2.17%	1,083,160	1.62%	1,083,160	1.57%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425,000	0.64%	850,000	1.23%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宁波瀚海乾	349,406	0.70%	349,406	0.52%	349,406	0.51%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自愿限售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东
青岛高新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06	0.70%	349,406	0.52%	349,406	0.51%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华晟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华晟智能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325,000	0.49%	650,000	0.94%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0.45%	600,000	0.87%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300,000	0.45%	600,000	0.87%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	275,000	0.41%	550,000	0.80%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	275,000	0.41%	550,000	0.80%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规定。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	-	275,000	0.41%	550,000	0.80%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	0.30%	400,000	0.58%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赛轮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	0.07%	100,000	0.14%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0.07%	100,000	0.14%	本公司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起 12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股票。	
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	0.04%	50,000	0.07%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0,000,000**	**100.00%**	52,500,000	78.75%	55,000,000	79.5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4,166,667	21.25%	14,166,667	20.48%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66,667**	**100.00%**	**69,166,667**	**100.00%**	-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1.91%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15.08%	
3	华晟致和	6,260,976	9.39%	
4	华晟融智	4,173,984	6.26%	
5	华晟中久	4,173,984	6.26%	
6	齐鲁前海	3,682,939	5.52%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3.14%	
8	嘉兴智宠	1,582,853	2.37%	
9	无锡鸿鹄	1,582,853	2.37%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1.62%	
合 计		**49,301,188**	**73.95%**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表未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1.12%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14.54%	
3	华晟致和	6,260,976	9.05%	
4	华晟融智	4,173,984	6.03%	
5	华晟中久	4,173,984	6.03%	
6	齐鲁前海	3,682,939	5.32%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3.03%	
8	嘉兴智宠	1,582,853	2.29%	
9	无锡鸿鹄	1,582,853	2.29%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1.5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 计		**49,301,188**	**71.28%**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1,66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信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250 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1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9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23.5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4.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6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63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7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000,007.8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众环验字（2026）030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07.8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94,059.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705,947.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67 元，余额计人民币 330,039,280.9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529.4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041.3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300 万元；（2）承销费用：3,102.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12.9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系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687.26 万元，系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346.23 万元，系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93.3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4.9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705,947.9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386,184.5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0.0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16.6667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8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73.9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1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9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123110001
2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2005573015004266609
3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700001485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公司未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情形。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六）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披露审计报告、披露重大临时公告或者调整盈利预测的情形。

（八）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金骏、郭允知
项目协办人	罗依秋
项目其他成员	徐鑫呈、王晨露、谢珣飞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